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叶锐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电站锅炉微油点火燃烧装置、非标准冶金设备、矿山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工程技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天中南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北角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4,111,000 股, 持股比例为 87.05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姓名	史静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任职 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史静敏；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锐	
股份名称	豫新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4,111,000 股，占比 87.0512%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14,531,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 股, 占比 2.59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9.64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7,750 股, 占比 24.35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3,250 股, 占比 65.288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4,730,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4,310,000 股, 占比 88.278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 股, 占比 2.59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0.8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7,500 股, 占比 24.66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2,500 股, 占比 66.209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静敏	
股份名称	豫新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4,531,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420,000 股, 占比 2.59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111,000 股, 占比 87.05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9.64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7,750 股, 占比 24.35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3,250 股, 占比

		65.28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730,000	直接持股 420,000 股, 占比 2.59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310,000 股, 占比 88.278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90.8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7,500 股, 占比 24.66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2,500 股, 占比 66.209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15日,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锐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199,000股, 夫妻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89.6422%变为90.8698%。</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叶锐先生增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199,000股, 占公司股本的1.2276%。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锐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静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锐、史静敏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锐、史静敏

2019年5月24日